

##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8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94 元/股。

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可分配股数 713,815,6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8202 元（含税）。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94 元/股调整为 4.87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4.94 \text{ 元}-0.0708202 \text{ 元}=4.87 \text{ 元（保留两位）}$$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